



风行绿洲

FXLZ/ZL-2019-089A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MA6CGDR97C
项目编号:	CDFXLZKJYXGS2246-0001

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Wind across Oasis(Chengdu)Co. 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风行检字[2023]第 WT05090 号

项目名称: 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睢水厂区委托检测

project name

受检单位: 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

Unit under inspection

委托单位: 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

Requester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3年06月08日

report tim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进行抽样、检验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验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2、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 资质认定章”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也不予受理。
- 5、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范时效性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8、未盖  章的数据仅供参考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通讯资料：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东二路55号3楼308/309号

邮 编：610101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3476933

投诉电话：12365



1、基本情况

受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分析。该项目废气排入区域属于大气2类功能区；噪声属于3类功能区。

表 1-1 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名称	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
单位所在地址	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（银河公司内）
检测类别	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采样及检测时间	2023.05.29
样品分析时间	2023.05.30-2023.06.05

2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信息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治理设施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	备注
无组织 废气	北侧厂界外 3m	0529G0101~04	/	颗粒物、非甲烷 总烃	1天4次	/	/
	东侧厂界	0529G0201~04					
	南侧厂界外 3m	0529G0301~04					
	西南侧厂界外 3m	0529G0401~04					

表 2-2 噪声测点基本信息表

序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 名称	规格 型号	功率	数量 (台)	声源运 行时段	声源距边 界最近距 离(米)	声源距地 面高差 (米)	测试时工 况
1	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	搅拌机	/	/	4	昼夜	8	1.5	正常运行
2	东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	搅拌机	/	/	4	昼夜	8	1.5	正常运行
3	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	搅拌机	/	/	4	昼夜	8	1.5	正常运行
4	西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3m	搅拌机	/	/	4	昼夜	8	1.5	正常运行

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AUW120D	FXLZ/LB-0039	0.007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V5000	FXLZ/LB-0050	0.07 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+ 声校准器 AWA6021A	FXLZ/CY-0011 FXLZ/CY-0012	dB (A)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 29日	北侧厂界外	0529G0101	颗粒物	0.199	0.224	0.199	0.210	0.279	≤1.0	达标
	东侧厂界	0529G0201		0.170	0.186	0.170	0.168			
	南侧厂界外	0529G0301		0.243	0.276	0.238	0.215			
	西南侧厂界外	0529G0401		0.249	0.275	0.279	0.258		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无组织								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 29日	北侧厂界外	0529G0101	非甲烷总烃	1.76	1.99	1.62	1.62	1.75	≤2.0	达标
	东侧厂界	0529G0201		1.40	1.38	1.57	1.72	1.52		达标
	南侧厂界外	0529G0301		1.40	1.94	1.19	1.39	1.48		达标
	西南侧厂界外	0529G0401		1.44	1.37	1.31	1.31	1.36		达标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中表5其他								



表 4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：05 月 29 日

单位：dB (A)

测点 编号	主要 声源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			
		昼间				夜间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实测值	结果	评价	检测起止时间	实测值	结果	评价
1#	搅拌机	14:25-14:28	56.6	57	达标	22:00-22:03	48.9	49	达标
2#	搅拌机	14:18-14:21	58.7	59	达标	22:05-22:08	50.5	50	达标
3#	搅拌机	14:12-14:15	61.2	61	达标	22:09-22:12	53.6	54	达标
4#	搅拌机	14:07-14:10	62.4	62	达标	22:13-22:16	53.4	53	达标
标准限值		≤65				≤55		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							

5、检测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
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

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昼间、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对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描述及表 8 对 VOCs 的检测方法来源描述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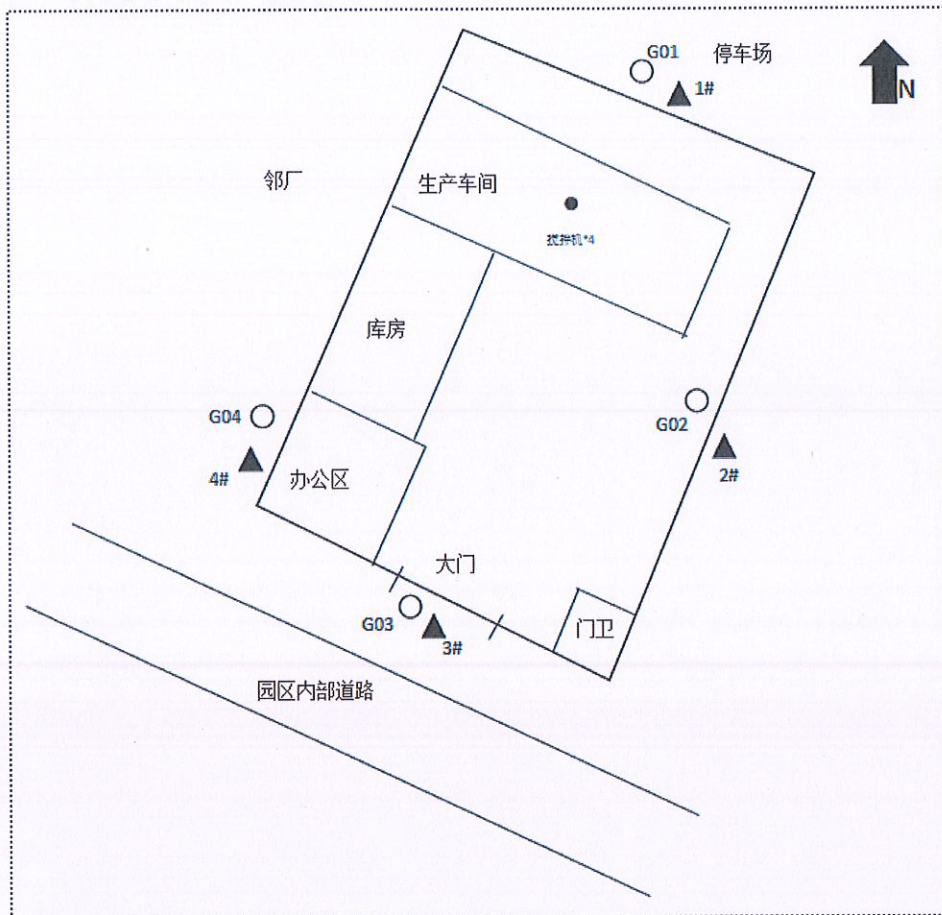
风行绿洲

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FXLZ/ZL-2019-089A

风行检字[2023]第 WT05090 号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▲-厂界噪声检测点；●-噪声源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 李东

审核： 徐彬

签发： 王

日期： 2023.06.08

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